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537章)

《2021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 規例〉(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條例》)第3條，訂立《2021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A)。《修訂規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A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外交部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發出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的聯合國安理會第2582號決議(載於附件B)¹。《修訂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

B

對剛果的制裁

3. 鑑於剛果積極參與軍事活動，導致該區域的局勢不穩，聯合國安理會自二零零三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剛果施加有時限的制裁或延長該等制裁。各國均須實施以下制裁措施：

¹ https://www.mfa.gov.cn/web/wjw_673085/zfxgk_674865/gknrlb/jytz/t1889294.shtml

- (a) **武器禁運**——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防止從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直接或間接向所有在剛果境內活動的非政府實體和個人供應、銷售或轉讓軍火及相關物資，或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的協助、諮詢或訓練，包括資金籌供和財政援助；
- (b) **旅行禁令**——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防止聯合國安理會根據第 1533 號決議第 8 段設立的委員會（委員會）指認的個人入境或過境；以及
- (c) **財政制裁**——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立即凍結在其境內由委員會指認的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掌管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以及確保其國民或在其境內的任何人不得向委員會指認的個人或實體或為其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上述制裁措施設有時限，並經聯合國安理會數次修改或延長。

4. 依據外交部的指示，針對剛果的制裁措施透過《2019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2019 年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當中實施有時限制裁措施和相關豁免的條文的有效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午夜十二時結束。

聯合國安理會第 2582 號決議

5. 聯合國安理會認定剛果局勢繼續對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第 2582 號決議，當中的決定包括把第 2293² 號決議第 1 至 6 段規定的措施（包括其中重申的內容）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修訂規例》

6. 《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 2582 號決議所延長對剛果施加的制裁措施。《修訂規

² [https://undocs.org/zh/S/RES/2293\(2016\)](https://undocs.org/zh/S/RES/2293(2016))

例》的主要條文為第 2(2)條，在《2019 年規例》加入第 2(4)條，訂明《2019 年規例》中的第 3、4、5、6、7、9、10 及 11 條的有效期，將由《修訂規例》生效時開始，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午夜十二時結束。

C 7. 附件 C 載有標明對《2019 年規例》所作修訂的文本，以供議員參閱。

影響

8.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它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議題均無影響。如經《修訂規例》修訂的《2019 年規例》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相關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宣傳安排

9. 《修訂規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登憲報，我們已於當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關於剛果及該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

D 10. 關於剛果、聯合國安理會對該國實施制裁的背景，以及剛果與香港特區的雙邊貿易關係等資料，請參閱附件 D。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二一年九月

《2021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229 號法律公告
B5628

第 1 條

2021 年第 229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
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修訂《2019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2019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 537 章，附
屬法例 CJ）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第 2 條（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 (1) 第 2(3) 條，在“規例”之後——
加入
“(2020 年第 164 號法律公告)”。
 - (2) 在第 2(3) 條之後——
加入
“(4) 第 3、4、5、6、7、9、10 及 11 條的有效期，於《2021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修
訂）規例》生效時開始，並於 2022 年 7 月 1 日午夜
12 時結束。”。

《2021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229 號法律公告
B5630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21 年 9 月 21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2019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537章, 附屬法例CJ) (*《主體規例》*), 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21年6月29日通過的第2582(2021)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2. 本規例第2(2)條修訂《主體規例》第2條, 以訂明《主體規例》第3、4、5、6、7、9、10及11條 (*有關條文*) 有效至2022年7月1日午夜12時為止。
3. 有關條文關乎——
 - (a) 禁止向某些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禁止在某些情況下, 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c)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 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及
 - (e) 禁止某些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 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第 2582 (202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第 880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所在区域内各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强调充分遵守不干涉、睦邻友好和区域合作等原则的必要性，

表示注意到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后经第 1807(2008)、1857(2008)、1896(2009)、1952(2010)、2021(2011)、2078(2012)、2136(2014)、2198(2015)、2293(2016)、2360(2017)、2424(2018)、2478(2019)和 2528(2020)号决议延长任务期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专家组”)的最后报告(S/2021/560)，

表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本国和外国武装团体在该国东部继续存在并给民众带来苦难，包括践踏人权行为所致的苦难，还表示关切非法开采和买卖自然资源行为继续存在，使这些武装团体得以开展活动，欢迎区域内各国为促进区域和平与和解而开展外交互动，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所有签署国充分履行根据该框架所作的承诺，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需迅速全面调查专家组两位成员和随行四名刚果国民被杀一事，将应对此承担责任者绳之以法，欢迎与刚果当局商定后派出协助刚果当局开展调查、被称为后续机制的联合国小组的工作，还欢迎他们之间继续合作，

强调指出必须加强武器弹药储存的安全有效管理、储存和安保，包括减少简易爆炸装置原材料转至武装团体的风险，

强调指出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无意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平民产生不利的人道主义后果，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1 至 6 段规定的措施，包括其中重申的内容，延续至 2022 年 7 月 1 日；
2. **重申**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5 段所述措施应适用于因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2360(2017)号决议第 3 段所列行为而被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
3. **决定**，上文第 2 段提及的措施也应适用于因策划、指挥、赞助或参与袭击医务人员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而被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
4. **要求**会员国确保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所有措施都符合他们根据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承担的义务；
5. **决定**将第 2360(2017)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专家组任务的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1 日，表示打算不迟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审查这一任务规定，并就是否进一步延长任务期限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酌情利用以往相关决议所设专家组的成员的专长，重新组建专家组；
6.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区域内国家与专家组加强合作，请专家组与委员会讨论后，不迟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报告，不迟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提交最后报告，并每个月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情况，但提交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的月份除外；
7. **重申**第 2360(2017)和 2478(2019)号决议所列的报告规定；
8. **回顾**委员会 2010 年 8 月 6 日通过的《委员会工作准则》，促请会员国酌情采用其中的程序和标准，包括关于列名和除名问题的程序和标准，在此方面回顾第 1730(2006)号决议；
9. **回顾**秘书长的承诺，即联合国将尽一切可能，确保将杀害专家组两名成员及其随行四名刚果国民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强调指出秘书长必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刚果民主共和国部署目前由一名联合国高级官员、四名技术专家和支助人员组成的后续机制，协助国家当局开展调查；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19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安理會 (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名列根據第 29(1)條發布的名單的個人；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指名列根據第 29(1)條發布的名單的實體；

局長 (Secretary)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身處剛果人士 (person in DRC)指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

供應 (supply)指供應、售賣或移轉；

協助 (assistance)指任何協助、意見或訓練，包括資金籌供及財政援助；

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安理會於 2004 年 3 月 12 日通過的第 1533 (2004)號決議的第 8 段設立的安理會委員會；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

- (a) 就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
- (b) 就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

(c) 就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軍火或相關物資 (arms or related materiel)包括 ——

(a) 任何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或準軍事裝備；及

(b) (a)段指明的任何項目的任何零部件；

香港人 (Hong Kong person)指 ——

(a)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b)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特許 (licence)指根據第3部批予的特許；

《**第1807號決議**》 (Resolution 1807)指安理會於2008年3月31日通過的第1807(2008)號決議；

船長 (master)就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物資；

經濟資產 (economic assets)指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d) 財產所孳生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收入、自財產累算的價值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
- (g) 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證明文件；及
- (h) 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運輸工具 (mode of transport)指船舶、飛機或車輛；

機長 (pilot in command)就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執行以下職能的機師 ——

- (a) 掌管該飛機，而不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揮；及
- (b) 獲委負責安全進行飛航；

營運人 (operator)就運輸工具而言，指當其時掌有該運輸工具的管理權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指海關關長、任何海關副關長或任何海關助理關長。

2. 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 (1) 在本條的某一款中提述某條文，即提述該條文在該款所述的期間內不時有效的版本。
- (2) 第 3、4、5、6、7、9、10 及 11 條的有效期，於《2019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CJ)生效時開始，並於 2020 年 7 月 1 日午夜 12 時結束。
- (3) 第 3、4、5、6、7、9、10 及 11 條的有效期，於《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修訂)規

例》(2020 年第 164 號法律公告)生效時開始，並於 2021 年 7 月 1 日午夜 12 時結束。

- (4) 第 3、4、5、6、7、9、10 及 11 條的有效期，於《2021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生效時開始，並於 2022 年 7 月 1 日午夜 12 時結束。

第 2 部

禁止條文

3. 禁止供應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除獲根據第 9(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身處剛果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身處剛果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作為：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將會是)——
 - (i) 供應予身處剛果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身處剛果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即為免責辯護。

4. 禁止載運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船舶；
 - (b) 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的人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及
 - (d) 處於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3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9(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運輸工具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身處剛果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身處剛果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
 - (a) 有關的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供應該等物品的過程中作出的；及
 - (b) 該項供應是根據第9(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則第(2)款不適用。

- (4) 如任何運輸工具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則每一下述人士均屬犯罪 ——
- (a) 就於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負責人；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如該船舶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租用人；
 - (ii) 如該船舶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營運人；及
 - (iii) 如該船舶的船長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船長；
 - (c) 就於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負責人；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 (i) 如該飛機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租用人；
 - (ii) 如該飛機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營運人；及
 - (iii) 如該飛機的機長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負責人。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屬其任何組成部分 ——

- (i) 載運予身處剛果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身處剛果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為免責辯護。

5. 禁止提供協助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除獲根據第 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身處剛果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協助是向(或將會向)身處剛果人士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協助是關於軍事活動的，即為免責辯護。

6. 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除獲根據第 11(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經濟資產，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經濟資產；及
 - (b) 任何人(該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經濟資產，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任何經濟資產；而如該人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人的經濟資產，以及由該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如屬違反第(2)(a)款——有關的經濟資產，是向(或將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將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如屬違反第(2)(b)款——自己在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即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該人)的帳戶，或由該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該人根據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當日之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 ——
- 處理** (deal with) ——

- (a) 就資金而言，指 ——
 - (i) 使用、改動、移動、容許動用或移轉；
 - (ii) 以將會導致任何以下方面有所改變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處理：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或
 - (iii) 作出任何令到資金可予使用的任何其他改變，包括資金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以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7. 禁止入境或過境

- (1) 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然而，如就任何個案而言，有以下情況，則第(1)款不適用 ——
 - (a) 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為完成某司法程序而必需的；
 - (b) 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具有出於人道主義需要(包括宗教義務)的正當理由的；
 - (c) 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將會推進安理會決議的目標，即促進剛果民主共和國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
 - (d) 有關的過境，屬某人經特區過境返回本身國籍國領土，而且是委員會批准的；或
 - (e) 有關的過境，屬某名參與有關工作的人經特區過境，而且是委員會批准的，上述有關工作，指將嚴重侵犯人權或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的人繩之於法的工作。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4) 本條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5)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委員會為施行《第 1807 號決議》第 9 段而指認的個人。

8. 根據在特區境外地方批予的准許，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作為，並不被禁止

在以下情況下，本部不適用 ——

- (a) 若無本條規定，本部便會禁止某人在未獲特許授權下，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某作為；及
 - (b) 該人在該地方作出該作為，是獲得准許的，而該項准許，是按照該地方的有效法律(大致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者)批予的。
-

第3部

特許

9. 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須(視下述何者屬適當而定) ——
 - (a) 批予特許，准許下述作為 ——
 - (i) 向身處剛果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禁制物品的作為，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身處剛果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批予特許，准許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 (i) 載運予身處剛果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身處剛果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供應或載運予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的禁制物品；
 - (b) 有關的禁制物品，擬純粹用於支助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穩定特派團，或擬純粹供該特派團使用；
 - (c) 有關的禁制物品，擬純粹用於支助非洲聯盟區域特混部隊，或擬純粹供該特混部隊使用；

- (d)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將會由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相關人員暫時出口至剛果民主共和國，並僅供他們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e)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擬純粹作人道主義或防護用途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f) 以下兩者其中之一 ——
 - (i) 就第(1)(a)款提述的特許而言——供應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ii) 就第(1)(b)款提述的特許而言 ——
 - (A) 有關的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供應該等物品的過程中作出的；及
 - (B) 該項供應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3) 然而，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a)或(e)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安排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將有關特許申請所關乎的供應或載運禁制物品的建議，通知委員會。

10. 提供協助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須批予特許，准許向身處剛果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
- (2)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的協助，是提供予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的協助；
 - (b) 有關的協助，擬純粹用於支助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穩定特派團，或擬純粹供該特派團使用；
 - (c) 有關的協助，擬純粹用於支助非洲聯盟區域特混部隊，或擬純粹供該特混部隊使用；
 - (d) 有關的協助，是關乎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協助或訓練，而該等裝備擬純粹作人道主義或防護用途；

- (c) 提供有關的協助或人員，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3) 然而，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a)或(d)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安排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將有關特許申請所關乎的提供協助的建議，通知委員會。

11. 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經濟資產，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經濟資產；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2)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的經濟資產 ——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屬用於支付與提供法律服務相關的合理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該服務相關的已招致開支；或
 - (iii) 是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下經濟資產而根據特區法律須付的費用或服務費：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b) 有關的經濟資產，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的經濟資產 ——

- (i) 是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物，而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並非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及
 - (ii) 將會用於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3) 然而，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a) 須安排將批予有關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如委員會沒有在該通知後 4 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須批予該項特許。
- (4) 此外，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批予有關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除非委員會核准，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該項特許。
- (5)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安排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12. 為取得特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

第4部

執法

13. 第4部的適用範圍

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第4條適用的運輸工具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4(2)條的情況下使用，則本部適用。

14. 登上和搜查運輸工具的權力

獲授權人員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和協助下，登上和搜查有關的運輸工具；及
- (b) 為施行(a)段，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15. 要求資料和交出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權力

(1) 獲授權人員可要求有關的運輸工具的負責人——

- (a) 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運輸工具的任何資料，或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運輸工具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
- (b) 就船舶或飛機而言——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飛機所載的貨物的任何資料，或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等貨物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
- (c) 就車輛而言——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車上物件的任何資料，或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等物件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或
- (d) 交出該人員指明的、該運輸工具所載的任何貨物或物件，以供檢查。

(2) 第(1)款所指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有關的資料應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及應以何種形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有關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以供檢查。

16. 指示移動的權力

- (1)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船舶，則獲授權人員可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負責人，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船上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負責人，採取任何以下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停止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處於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處於其他地方——
 - (A) 將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航行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及
 - (B) 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留在該處，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航行至獲授權人員與該負責人議定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2)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飛機，而該飛機處於特區境內，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飛機的負責人，安排該飛機連同機上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機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車輛，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車輛的負責人——
 - (a) 將該車輛連同車上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及
 - (b) 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處，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17. 沒有遵從指示或要求

- (1) 任何運輸工具的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
 - (a) 不遵從根據第 16(1)(a)條作出的指示；或
 - (b) 拒絕或沒有——
 - (i) 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內；或
 - (ii) 如無指明時間——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5(1)或 16(1)(b)、(2)或(3)條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8.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 (1) 凡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5(1)條作出要求，任何運輸工具的負責人如在回應該要求時——
 - (a) 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該負責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
 - (b) 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9. 登上和扣留運輸工具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17及18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6(1)(b)、(2)或(3)條作出的要求，可能會不獲遵從，則本條適用。
- (2) 獲授權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屬必需的步驟，以確保上述要求獲遵從，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運輸工具；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運輸工具或其所載的(就船舶或飛機而言)任何貨物或(就車輛而言)任何物件；或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3) 除第(4)及(5)款另有規定外，第(2)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或車輛超過12小時，或扣留任何飛機超過6小時。
- (4)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將任何船舶或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就船舶而言，不得超過12小時，就飛機而言，不得超過6小時。
- (5)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
- (6) 第(4)或(5)款所指的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以及其有效期。

20. 出示身分證明

如在獲授權人員行使本部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任何人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以供該人檢查。

第 5 部

證據

21.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被檢取財產 (seized property)指根據第 22(3)條檢取的任何物品；

處所 (premises)包括任何地方，尤其包括 ——

- (a) 任何運輸工具或離岸構築物；及
- (b) 任何帳幕或可移動的構築物。

22.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1) 裁判官或法官如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有與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可批出手令。

(2) 根據第(1)款批出手令，可授權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 1 個月內，隨時 ——

- (a) 進入有關的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及
- (b) 搜查該處所。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的人，可行使任何或所有以下權力 ——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的人；

- (b) 檢取和扣留 ——
 - (i) 在該處所內找到；或
 - (ii) 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
而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任何物品；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物品，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物品和避免該物品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任何人如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則可使用對此屬合理所需的武力。

23. 扣留被檢取財產

- (1) 被檢取財產不得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然而，如被檢取財產與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財產可予扣留，直至該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第6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4.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自某人處檢取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的披露對象，是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
 - (i) 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披露；
 - (ii) 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披露；或
 - (iii)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而披露的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理會就剛果民主共和國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前提是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獲該機關批准；或
 - (d) 披露該資料或文件，出發點是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
- (2) 就第(1)(a)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有關的資料或管有有關的文件，則可同意有關的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而取得有關的資料或管有有關的文件，則不得同意有關的披露。
-

第 7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5.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如 ——

- (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屬法人團體；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的疏忽的，

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亦屬犯該罪行。

(2) 如 ——

- (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屬商號；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其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士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合夥人或人士的疏忽的，

則該合夥人或人士亦屬犯該罪行。

26. 關於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7. 關於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出於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的意圖，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物品，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28. 在同意下提出檢控及檢控期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由律政司司長展開，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展開。
- (2) 本規例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如被指稱是某人在特區境外干犯的，則就該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期限前展開，該期限是自該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屆滿之時。

附註 ——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所訂的時效。

- (3) 在本條中 ——

簡易程序罪行 (summary offence)指僅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

29. 局長發布個人和實體的名單

- (1) 為施行第 1 條中**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的定義，局長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網站，發布一份個人和實體的名單。
- (2) 局長可在上述名單內，納入委員會為施行《第 1807 號決議》第 11 段而指認的個人的姓名或實體的名稱。
- (3) 上述名單亦可載有局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 (4) 如某名個人或某實體，不再是委員會為施行《第 1807 號決議》第 11 段而指認的個人或實體，局長可將該人的姓名或該實體的名稱，從上述名單刪除。
- (5) 局長如根據第(1)款發布名單，則須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局長的辦事處，提供該名單的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
- (6) 凡某文件看來是自商經局的網站列印的名單(第(1)款提述者)的文本，則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 (a) 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及
- (b)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文件即為該名單所載的資料的證據。

30. 行使行政長官權力

- (1) 行政長官可將其根據本規例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凡任何人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行政長官可授權該人，將該等權力或職能再轉授予另一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受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31. 行使局長權力

- (1) 局長可將其根據本規例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轉授，可受局長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2021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

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是位於非洲中部的一個國家，毗鄰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國、盧旺達、南蘇丹、剛果共和國、坦桑尼亞、烏干達和贊比亞，總面積 2 344 858 平方公里，人口估計約有 8 960 萬。該國是鈷礦砂、銅和鈹的主要產地，二零一八年國內生產總值估計為 471.5 億美元(即 3,666.1 億港元)^{註 1}。

2. 剛果曾為比利時殖民地，在一九六零年六月獨立，成立共和國，首都設於金沙薩。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施加的制裁

3. 自一九九六年以來，剛果發生多次內戰和武裝衝突。執政政府與外國民兵部隊敵對，在一九九八年觸發所謂非洲世界大戰，直至二零零三年簽訂和平協議後，戰事才告結束。儘管已實行停火，剛果國內鬥爭不斷，造成廣泛的貧窮和侵犯人權問題。

4. 由於剛果局勢不穩，引起各國對區域安全的關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通過第 1493 號決議，對在發生衝突地區活動的所有外國和剛果武裝集團和民兵實施武器禁運。其後，武器禁運的範圍擴大至剛果全國各地。聯合國安理會又對若干人士及實體施加旅行禁令和財政制裁。

5. 二零零八年三月，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第 1807 號決議，進一步修改武器禁運的規定，訂明這項措施只適用於所有在剛果境內活動的非政府實體和個人。其後，聯合國安理會通過多項決議，數度延長對剛果的制裁措施。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第 2582 號決議，把對剛果施加的武器禁運、旅行禁令和財政制裁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註 1}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世界統計袖珍手冊》，網址為 <https://unstats.un.org/unsd/publications/pocketbook/files/world-stats-pocketbook-2020.pdf>。

香港與剛果的貿易關係

6. 二零二零年，剛果在香港的全球貿易伙伴中排行第 102 位，兩地之間的貿易總值為 4.293 億港元，當中輸往剛果的出口總值為 4.247 億港元，由剛果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 450 萬港元。香港與剛果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香港與剛果的貿易額 [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註 2}		
項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一月至六月)
(a) 輸往剛果的出口總值	424.7	305.0
(i) 港產品出口	2.3 ^{註 3}	1.1 ^{註 4}
(ii) 轉口貨物	422.5 ^{註 5}	303.9 ^{註 6}
(b) 由剛果進口的貨物總值	4.5 ^{註 7}	0.5 ^{註 8}
貿易總值 [(a) + (b)]	429.3	305.5

7. 二零二零年，有價值 210 萬港元的貨物由原產地剛果經香港輸往內地，另有價值 4.215 億港元的貨物由原產地內地經香港輸往剛果^{註 9}。

8. 聯合國安理會對剛果施加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與剛果之間的貿易造成顯著影響，原因是兩地貿易涉及的主要商品種類均與軍火或相關物資無關。此外，鑑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聯合國安理會對剛果施加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重大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二一年九月

^{註 2}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分項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所列總數。

^{註 3} 二零二零年，香港輸往剛果的主要本地出口項目為塑膠製成品(39.6%)。

^{註 4} 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香港輸往剛果的主要本地出口項目為塑膠製成品(78.2%)。

^{註 5} 二零二零年，香港輸往剛果的主要轉口貨物項目為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85.7%)。

^{註 6} 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香港輸往剛果的主要轉口貨物項目為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87.1%)。

^{註 7} 二零二零年，由剛果進口香港的主要貨物項目為魚、甲殼動物、軟體動物和水生無脊椎動物及其配製品(97.3%)。

^{註 8} 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由剛果進口香港的主要貨物項目為魚、甲殼動物、軟體動物和水生無脊椎動物及其配製品(92.5%)。

^{註 9} 這 4.236 億港元的貨物總值相等於剛果與內地貿易總值的 0.6%。該百分比是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字及香港貿易統計數字估計。由於涉及兩組不同的數據，該百分比只供參考用途。